

天长市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二次发布）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KJXY202507010449-2

征集文件

征集人：天长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天长市超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3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5
第四章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天长市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框架协议（二次发布）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07010449-2

项目名称：天长市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框架协议（二次发布）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70%；燃油车型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60%；

采购需求：拟选定 3 家车辆保险服务商为天长市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天长市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可以在入围供应商中自行选择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车辆保险，征集人不承诺任何数量的保险业务。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4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同一集团下的保险公司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4. 信誉要求：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响应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响应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响应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响应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响应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响应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天长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天长市政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李寿宏、0550-7770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长市超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天长市石梁东路金华园二期二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干京徽、19855000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寿宏、干京徽

电话：0550-7770232、19855000966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天长市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框架协议（二次发布）
1.1	项目编号	KJXY202507010449-2
1.1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1.1	服务地点	天长市境内
1.2	征集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寿宏 电话：0550-7770232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干京徽 电话：19855000966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0 元
1.5	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70%；燃油车型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60%；
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拟选定 3 家车辆保险服务商为天长市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天长市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可以在入围供应商中自行选择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车辆保险，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7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1	采购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15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入围供应商。
15.4	征集人澄清的方式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1.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开启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保证金	不收取

23.1	征集响应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征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24.1	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月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响应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25.1	是否退还征集响应文件	否
26.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6.3	入围程序	入围顺序:解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7.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征集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1	评审办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29.1.2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9.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或等于 3 家时,本次采购流标。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4 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 20%(向上取整,例如:4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8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根据质量评分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 3 家的,根据质量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 如出现质量评分总得分并列时,按照响应报价总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质量评分总得分与响应报价总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21.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9.2	入围通知书	形式:数据电文。

3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8.2	响应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1. 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 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联系代理机构）；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3. 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 接受征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 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
38.6	征集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收到在线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由各单位据实向服务商支付车辆保险费用。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征集文件发布至截止时间。
征集文件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征集文件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征集人”、“供应商”，等同于“征集人”、“响应供应商”。
清退机制		1、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 （1）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 （2）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要材料丢失的； （5）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6）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开展活动的； （7）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9）入围后实施过程，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名单更换人员超过80%且出现补充人员不满足要求无法达到服务的予以清退。 （10）入围后实施过程中，两次及以上出现采购人选定服务供应商后，供应商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的予以清退。 （11）外出工作，出现两次及以上不良行为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情况

	的予以清退。 (12) 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出现行贿、受贿行为，对公司法人、公司追究法律责任且列入征集人黑名单，未来 3 年内不允许其参与征集人招标的项目投标。
补充机制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补充说明 1	1、框架协议有效期：2 年。 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其他补充说明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特别提示	1.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征集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征集响应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征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响应供应商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 3. 如果过程中出现征集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征集响应文件。 6. 响应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响应供应商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评标时查询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响应供应商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到开标截止时间后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

	况，责任自负！
保函办理	供应商可选择“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其中：“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搜索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下拉进入金融服务模块)提供全线上电子保函服务业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出函、下载，采购人可通过线上核验理赔(操作手册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金融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详见附件3； 部分电子保函、政采贷办理途径详见附件4。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金融业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征集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项目编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框架协议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征集人及联系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征集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按投标费率折算）。

6. 评审方法：

6.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响应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若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7.3 若涉及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征集费用

8.1 响应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征集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响应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联合体、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征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征集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征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征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及与采购人采购合同，就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采购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采购代理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响应供应商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响应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对本次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征集人及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征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凡响应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7 响应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8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征集文件

14.征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

15.征集文件的组成

15.1 征集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征集公告
-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评审方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答疑亦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征集文件提出澄清（质疑）。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徽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征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征集文件发出后，征集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请各位响应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6.3 征集文件的解释

-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框架协议或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框架协议或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征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征集文件的发出

17.1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更正答疑等均应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响应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19.1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征集响应文件由征集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征集响应文件二（商务标）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9.2 征集响应文件的上传

（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4）如果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19.3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征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采购响应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征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响应供应商的会员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征集响应文件。

（3）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响应供应商分别签章。

20. 响应报价

20.1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包含利润、税金、政策性文

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调增，征集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20.2 响应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4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0.5 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6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且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如征集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响应报价中。

20.8 总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征集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0.9 总响应报价中不得缺漏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0.10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0.1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响应报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征集人均无需为维护保险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征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征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22. 保证金

22.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四）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征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2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标处理。

24. 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将被拒绝。

25.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为准。

（五）征集、评审和入围

26. 征集

26.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6.1.1 征集人按征集公告中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参加。

26.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6.2.1 征集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6.3 开启程序

征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会议纪律；

（2）宣布征集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称等；

（4）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5）公布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会议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6.4 征集疑义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征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 评审小组

27.1 评审小组的组成

27.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7.1.2 评审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4 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5 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7.6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征集响应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征集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审方法

28.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再评标过程中应按时登陆系统并及时回复评标过程中询标。**

28.4.2 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4.3 征集人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8.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8.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响应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28.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9 入围结果公告

征集人应将入围供应商的情况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9. 定标（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29.1.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9.1.2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应将入围信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公告。

29.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详见前附表

29.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原则：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直接选定方式由征集人决定，届时公布给各成交供应商。

29.1.5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 入围通知书

29.2.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

29.2.2 入围入围（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单位放弃入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废标（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废标（重新采购）：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30.3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32. 签订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32.1 根据入围名单，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2.2 框架协议有效期

32.2.1 框架协议有效期：2 年。

32.2.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2.3 签订采购合同

32.2.3.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2.2.3.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2.2.3.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2.2.3.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服务。

32.2.4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2.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2.5.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纪律和监督

34.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34.1 征集人不得泄漏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响应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 对评审小组的纪律要求

36.1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6.2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质疑

38.1 响应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联系代理机构）；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网上渠道在线提起质疑。但属于第38.1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8.4 参与的响应供应商对入围结果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一）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响应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8.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响应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39. 投诉

39.1 响应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标程序

2.1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本项目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质量因素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入围单位的评审方法）。与可入围的最后一家的质量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总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出现质量评分总得分与响应报价总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 在征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征集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投标时需要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5) 1.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同一集团下的保险公司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核验证书扫描件

3.2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征集响应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3.3 如果由于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响应文件。即使响应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征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响应供应商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响应供应商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征集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3) 报价唯一	明确响应征集文件价格要求。
		(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征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一份。
		(6) 征集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须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征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果由于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标处理。即使响应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响应供应商就其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响应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响应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征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响应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响应供应商在系统中确认。响应供应商拒绝对征集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评审即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质量评分满分为 100 分，

6.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资信分（14）			
1	供应商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车辆保险业绩（含正在履约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签订的中标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业绩含正在履约项目。	0-4 分

2	定损	(1) 定损时限承诺: ①承诺属于单方事故不涉及人身伤亡且损失金额低于 5 千元 (不含) 当日给出定损结果的,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②承诺属于损失在 5 千 (含) 至 5 万元 (不含) 的单方事故 (指仅发生车辆损失) 2 个工作日内给出定损结果,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③承诺属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含 5 万元) 单方事故 (指仅发生车辆损失) 3 个工作日内给出定损结果,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承诺在政府定点厂家维修或由被保险人自行选择的,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换件的依据及材料质量: 承诺换件及维修材料为车辆原品牌的换件、材料或者质量优于的,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0-10 分
技术分 (56)			
1	对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方案情况, 承保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并有明确承保服务程序及标准、组织保证内容等, 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其组织架构规范明确, 分工完善, 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高, 利于项目实施的, 得 5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组织架构较规范明确, 分工明确, 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 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4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不够,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3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2	承保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方案情况的办事时限、培训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办事时限、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明确，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办事时限、培训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办事时限、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基本满足项目得 3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3	理赔服务团队搭建	由评审小组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打分：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理赔服务团队，团队岗位需涵盖报案、查勘、理赔材料收集、理算赔付流程，可覆盖项目全环节。 （1）理赔服务团队设置优于采购需求，覆盖理赔服务全流程，人员配备充分，得 5 分。 （2）理赔服务团队设置满足采购需求，未能完全覆盖理赔服务流程，人员配备合理，得 4 分。 （3）理赔服务团队设置符合采购需求，未能完全覆盖理赔服务流程，人员配备完善，得 3 分。 （4）未设置理赔服务团队的，不得分。	0-5 分
4	法律援助服务	由评审小组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投保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并产生纠纷时，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1）供应商与专业法律机构合作，法律援助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实，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与专业法律机构合作，法律援助方案大致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4 分。 （3）供应商与专业法律机构合作的，但法律援助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3 分。 （4）未提供法律援助方案的不得分。	0-5 分

5	查勘	(1) 天长市内 1 个小时内到达，天长市外、滁州市内 2 个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查勘的，得 5 分； (2) 12 小时内到事故现场查勘的，得 4 分； (3)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查勘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0-5 分
6	理赔	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承诺及理赔业务流程，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承诺及理赔业务流程等内容，并结合实现快捷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分级评分，服务方案、承诺及理赔业务流程周密、详尽、可实施性强，响应及处理时间快，得 5 分；服务方案、承诺及理赔业务流程合理、响应及处理时间及时，得 4 分；服务方案、承诺及理赔业务流程部分存在不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7	机构人员配置	根据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车辆保险办理各环节人员配备等情况打分： (1) 人员配备完善，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能力，分工明确，可行性、针对性明确的，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人员配备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能力，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3) 人员配备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 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保障范围、资源管理、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制定规划清晰的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周密、详尽、响应时间及时，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明确、操作性、针对性明确，能充分体现团队实力，完全贴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时间较及时，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项目团队实力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常规，基本合理，部分存在不足的得 3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9	道路救援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提供的道路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单程 100 公里以内紧急救援服务、现场抢修、拖车牵引、吊装救援或将车辆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等人性化服务）： (1) 对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救援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5 分； (2) 对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救援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4 分； (3) 对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救援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10	增值服务或创新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或创新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能详细的描述增值服务或创新服务方案特点，且方案情况详实，可行性、实用性明确，利于项目实施的，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能完整的描述增值服务或创新服务方案特点，且方案情况较详实，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可利于项目实施的，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基本满足项目得 3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11	信息资料 保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基本满足项目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3 分
12	偿付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偿付能力进行评审： 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 1 分； 23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2 分； 26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0%，得 3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材料扫描件。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数据为依据。	0-3 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响应供应商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 商务标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响应报价 (30 分)	响应供应商的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自主定价系数），不得高于 70%（即自主定价系数不高于 0.70）；燃油车型响应报价（自主定价系数），不得高于 60%（即自主定价系数不高于 0.60）。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价格扣除比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报价的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享受报价的 4%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 2. 燃油车型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燃油车型响应报价的最低报价（含扣除后价格），其得分为 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燃油车型响应报价得分=燃油车型评标基准价/燃油车型响应报价（含扣除后价格）*15 分。 3. 新能源车型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的最低报价

	(含扣除后价格)，其得分为 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得分=新能源车型评标基准价/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含扣除后价格）*15 分。 4. 响应报价总得分=燃油车型响应报价得分+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得分。 5.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6. 响应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若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响应供应商响应燃油车型报价为 51.127%，评审时供应商的燃油车型评标价按 51.12% 计；若不足两位，末位默认为零，如 50.1%按 50.10%计）。
--	--

特别说明：

1. 评标专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征集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征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对某一供应商评分得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即得到该供应商的质量评分总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质量因素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征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7.1 总分得分相同的，按资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资信部分得分相同的并列，由征集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无效标条款

8.1 征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征集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响应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征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响应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参与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本项目响应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开标时查询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响应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文件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标处理；

(15) 响应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或响应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响应文件，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6) 响应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响应供应商材料的；

(17)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8.3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征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响应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各项单价高于征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标处理；

(8)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8.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3)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响应文件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标处理的；
 - (7)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第四章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

本项目拟选定 3 家车辆保险服务商为天长市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天长市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可以在入围供应商中自行选择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车辆保险。征集人不承诺任何数量的保险业务，请各供应商结合市场、考虑自身情况进行投标并承担相应费用。本次征集的服务对象范围为天长市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

“车辆”系指天长市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

2、车辆险种范围

险种范围：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具体投保时按使用单位所选择的险种为准。

3、响应报价（折扣）及基准收费说明

3.1 本项目投标人报自主定价系数。基准保费的计算依据是供应商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现行非营运车辆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和保费，其计算出来的保费作为基准保费，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新能源车型自主定价系数, 燃油车型响应报价=燃油车型自主定价系数。

3.2 响应报价按照此公式计算：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新能源车型自主定价系数；燃油车型响应报价=燃油车型自主定价系数。NCD 系数根据车险信息平台反馈的被保险车辆情况确定，不计入响应报价范围。（例如：①燃油车型自主定价系数为 0.52，则燃油车型响应报价为 52%；②新能源车型自主定价系数为 0.65，则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为 65%）。响应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若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响应供应商响应燃油车型报价为 51.127%，评审时供应商的燃油车型评标价按 51.12%计；若不足两位，末位默认为零，如 50.1%按 50.10%计）。

3.3 响应供应商须按新能源车型和燃油车型分别进行响应报价，并且一个响应供应商对新能源车型和燃油车型分别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4 本项目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不得超过 70%，燃油车型响应报价不得超过 60%，否则，响应无效。

3.5 所报保险类型和响应报价须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范围，否则由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6 车损险中已经包含的附加险不得重复计算保费。

4、保险的险种及限额

4.1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具体投保时按使用单位所选择的险种为准。

4.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每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不在本次招标费率范围内）。

5、保险费率

5.1 供应商提供的基准保费应当以供应商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基准费率表为依据。

5.2 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5.3 同种车辆同等情况下保费取最低。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保险费率变动，则实行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若遇国家政策发生上调，也必须经过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保险费率。

6、保险总额：保险费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7、所有参保车辆赔付比例为 100%即足额赔付，全损赔付金额不得低于车辆保险金额。

8、保险公司应提供车辆出险时的定损方法，理赔的程序、方法、期限以及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

9、保险公司应如实按征集人要求提供天长市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所有参加保险车辆的统计资料以及理赔的具体情况，并随时提供征集人需要的相关材料。

10、保险公司保证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应当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必须保证由专部、专人相对稳定的从事投保工作。

11、车辆保险费用由各单位据实向入围供应商支付，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入围供应商在协议服务期内须服从征集人管理，并按征集人及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办理车辆保险费用结算手续并且提供真实有效的车辆保险费用结

算相关保单、票据、表格等。

12、服务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配合征集人做好以下保险服务工作，保证提供优质服务：

12.1 为天长市实行预算管理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提供保险服务。

12.2 提供预付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12.3 提供委托索赔服务。

12.4 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案服务，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保证出险车辆按期理赔。

12.5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

12.6 保险公司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出险次数。

12.7 完全响应本征集文件的采购范围及采购需求。

12.8 征集人适时对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串通谋取入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入围资格（不再递补），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进行查处，并将处罚结果予以网上公开。

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甲方作为征集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六、框架协议期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3. 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 或有恶意串通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 牟取非法利益, 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要材料丢失的;

(5)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6) 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开展活动的;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9) 入围后实施过程, 由于供应商原因, 导致服务人员名单更换人员超过 80% 且出现补充人员不满足要求无法达到服务的予以清退。

(10) 入围后实施过程中, 两次及以上出现采购人选定服务供应商后, 供应商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的予以清退。

(11) 外出工作, 出现两次及以上不良行为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情况的予以清退。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 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 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供货及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 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 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 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 由其自身提供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 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应

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 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 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 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 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 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 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 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 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 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 经核实属实的, 应立即予以纠正, 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

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 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 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 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 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 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 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 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 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 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 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 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妥善保管合同/协议, 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 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 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 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 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

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对工作中相关资料及工作过程,做到完全保密,不得散布对甲方或对项目不利的消息。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乙方可提供服务的人员清单如下:

(标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甲方在项目实施前,合同签订前,从上述人员清单中挑选人员并委派,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无法到场,需合理说明理由,否则甲方有权按清退条款予以清退。

5. 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清单,需具有合理理由,以申请形式上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故更换不予接受;如需更换,需提供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人员填充,如因生病、事故等特殊原因的,可在一个月内进行人员补充,否则应在撤出人员的同时进行人员补充。

(如有需要,自行补充)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二、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

按天长市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框架协议（二次发布）征集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四、服务费用

_____；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六、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附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乙方的服务承诺。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甲乙双方须遵守组成本合同的文件、附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本合同以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附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本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乙方须履行各项服务承诺。

（四）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办理车辆保险费用结算手续并且提供真实有效的车辆保险费用结算相关保单、票据、表格等。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未能完全履约，则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赔偿由乙方负责。

(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合同要求的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合同要求的服务，并且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负责。

(三)如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合同相关要求的服务，并且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改正。

(五)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__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二、下列关于天长市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框架协议（二次发布）的征集文件及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②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③评审中的澄清说明；④入围结果公告。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目录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3）须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保险行业，允许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投标。
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投标需提供市级或市级及以上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投标授权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_

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征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征集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 （征集人）：

本承诺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对本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
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征集响应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目录

- (1) 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征集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服务期	燃油车型响应报价：% 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燃油车型响应报价：%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 % 服务期：两年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响应函

致： (征集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的服务，燃油车型响应报价： %，新能源车型响应报价： %；框架协议期： 年。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响应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响应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响应供应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参与本项目响应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参与本项目响应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本项目响应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响应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响应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响应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响应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响应承诺书》（诚信响应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征集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征集人、响应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征集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响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响应供应商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征集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的，响应供应商以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响应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征集人违反法律规定，与响应供应商就响应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响应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征集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入围供应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十）入围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征集人、入围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入围供应商不按照与征集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响应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征集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

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征集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 以向征集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 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 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征集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附件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能够办理此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和银行。

一、安徽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模块（线上办理）

<https://jinrong.anhui.zcygov.cn/luban/finance?utm=site.site-PC-4718.573-pc-websitegroup-image-front.1.d423b4f085ec11ee9e8fc783eb61c575>
百度“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下拉可见“金融服务模块”

附件4

部分电子保函、政采贷办理途径

供应商如有开具电子保函、办理政采贷业务的需求，可通过以下途径办理（能够办理此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和银行）：

一、“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电子保函业务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https://jinrong.anhui.zcygov.cn/luban/finance?utm=site.site-PC-4718.573-pc-websitegroup-image-front.1.d423b4f085ec11ee9e8fc783eb61c575> 或搜索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首页下拉进入金融服务模块)提供全线上电子保函服务业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出函、下载，采购人可通过线上核验理赔，操作手册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金融服务有关内容。

二、政采贷

（一）安徽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模块政采贷业务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https://jinrong.anhui.zcygov.cn/luban/finance?utm=site.site-PC-4718.573-pc-websitegroup-image-front.1.d423b4f085ec11ee9e8fc783eb61c575> 或搜索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下拉进入金融服务模块)。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征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的征集文件进行确认。

征集人：天长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李寿宏

联系电话：0550-7770232



2025 年 08 月 04 日

采购代理机构：天长市超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干京徽

电话：19855000966



2025 年 08 月 04 日